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6,660,12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6%。徐传化先生持有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37,485,000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徐冠巨先生持有本公司 63,565,1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3%，持有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55,153,000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3%。徐观宝先生持有本公司 36,630,7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持有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17,362,000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856,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9%。

5、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1年12月7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2,876,400股股票，平均价格6.95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上述增持后，截至2011年12月7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09,732,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8%。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其它说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传化先生、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过计划增持限额。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